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沪0105民初7172号

原告：陈某，男，1952年9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卫敏，上海中路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辉，上海中路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某，女，1987年6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顾某，男，1986年3月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

原告陈某与被告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诉讼中，本院依法追加顾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于2022年7月11日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原告陈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卫敏、被告刘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第三人顾某到庭参加诉讼。后本院发现本案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裁定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审

理，于2022年12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卫敏、被告刘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第三人顾某到庭参加诉讼。诉讼中，原、被告申请庭外和解三个月，但未达成和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某对（2020）沪0105民初2293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第三人顾某债务中223,300元的借款本金与第三人顾某共同向原告承担还款责任；2.判令被告刘某对上述借款本金223,300元的逾期利息（以223,3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与第三人顾某共同向原告承担还款责任。事实和理由：原告于2020年11月18日起诉本案第三人顾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0）沪0105民初22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顾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00,000元及自2020年7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上述判决生效后，第三人顾某未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与顾某原系夫妻关系，于2013年9月14日登记结婚，于2020年5月26日登记离婚。原告与顾某的借款发生于顾某与刘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陆续转账交付顾某的借款本金2,600,000元中有223,300元用于被告与顾某夫妻共同生活。原告于2017年5月31日转入顾某名下中国银行账户（尾号8677）借款本金1,200,000元，顾某收款后将其中450,000元转入其浙江网商银

行账户，再转入其平安银行账户 49,400 元，用于偿还车辆抵押贷款，车辆系顾某、刘某夫妻共同财产，车辆上的抵押贷款系夫妻共同债务，该 49,400 元用于偿还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刘某与顾某共同归还原告，49,400 元具体如下：2017 年 8 月 11 日 6,700 元、300 元、2017 年 9 月 12 日 7,000 元、2017 年 10 月 11 日 7,000 元、2017 年 12 月 11 日 7,000 元、2017 年 12 月 19 日 10,000 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00 元、1,000 元、8,400 元。223,300 元扣除 49,400 元后剩余 173,900 元由顾某收款后转账交付被告刘某，其中 94,000 元由顾某直接转入刘某名下银行账户：2017 年 5 月 31 日，原告转入顾某名下中国银行(尾号 8677)借款本金 1,200,000 元，顾某收款后当日将其中 30,000 元转入刘某名下招商银行账户（尾号 9866）；2018 年 11 月 3 日，原告转入顾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尾号 6986）借款本金 1,000,000 元，顾某收款后于次日将其中 64,000 元转入刘某名下招商银行账户（尾号 9866）；另有 79,900 元，由顾某收到原告交付的借款后通过支付宝转账交付刘某，具体如下：2017 年 2 月 26 日 500 元、2017 年 2 月 28 日 500 元、2017 年 3 月 6 日 500 元、2017 年 3 月 7 日 500 元、2017 年 3 月 8 日 400 元、2017 年 3 月 12 日 800 元、2017 年 3 月 13 日 500 元、2017 年 3 月 18 日 500 元、2017 年 3 月 20 日 1,500 元、2017 年 3 月 22 日 1,000 元、2017 年 3 月 24 日 4,500 元、2017 年 3 月 26 日 1,000 元、2017 年 3 月 27 日 500 元、2017 年 3 月 31 日 500 元、

2017 年 5 月 30 日 500 元、2017 年 5 月 31 日 500 元、2017 年 6 月 8 日 500 元、2017 年 6 月 10 日 500 元、2017 年 6 月 13 日 500 元、2017 年 6 月 14 日 500 元、2017 年 6 月 19 日 1,000 元、2017 年 6 月 20 日 500 元、2017 年 6 月 21 日 500 元、2017 年 6 月 22 日 500 元、2017 年 6 月 23 日 500 元、2017 年 6 月 24 日 500 元、2017 年 6 月 25 日 500 元、2017 年 6 月 26 日 1,500 元、2017 年 6 月 27 日 500 元、2017 年 6 月 28 日 500 元、2017 年 6 月 29 日 5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 500 元、2017 年 9 月 20 日 500 元、2017 年 9 月 21 日 500 元、2017 年 9 月 22 日 500 元、2017 年 9 月 23 日 500 元、2017 年 9 月 24 日 500 元、2017 年 9 月 25 日 500 元、2017 年 9 月 26 日 500 元、2017 年 9 月 27 日 2,590 元、2017 年 9 月 28 日 500 元、2017 年 9 月 29 日 590 元、2017 年 10 月 14 日 20,000 元、2017 年 10 月 17 日 500 元、2017 年 10 月 18 日 8,000 元、2018 年 11 月 17 日 500 元、2018 年 11 月 21 日 1,000 元、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00 元、2018 年 11 月 24 日 1,000 元、2018 年 11 月 26 日 1,000 元、2018 年 11 月 27 日 1,000 元、2018 年 11 月 29 日 1,000 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00 元、2018 年 12 月 2 日 2,000 元。原告认为，上述由顾某用于归还车贷、通过银行及支付宝转支给刘某的借款系顾某、刘某夫妻共同债务。原告与顾某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对账后签订还款协议，顾某确认其尚欠原告借款 1,990,000 元，并承诺自 2020 年 2 月起每月还款 3 万元至 5 万元。但还款协议签订后

不久，约定的还款期限到期之前，顾某就与刘某登记离婚，且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归刘某所有，顾某与刘某有恶意串通逃避债务之嫌。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刘某对上述 223,300 元借款本金及相应逾期利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被告刘某辩称，离婚前顾某已经没有工作，以自己及刘某名义申请贷款，开始刘某以为是顾某短期拆借，但之后得知顾某借新还旧，用于赌博，考虑到二人有两个子女，未马上离婚，但拖了几年后顾某仍未改掉赌博恶习，刘某才与顾某离婚，因此二人离婚并非为了逃避债务。尽管离婚协议中约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一套房产归刘某所有，但也同时约定刘某需支付顾某 80 万元（抚养费已扣除），离婚协议约定的顾某应付抚养费少计算了 10 万元，因此离婚协议中的约定并未故意逃避债务。原告明知顾某有配偶，但借款时未询问过被告，至法院起诉顾某时也没有一并起诉刘某主张共同还款，直至顾某未能履行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才向刘某催讨。顾某有工作时每月收入 2 万至 3 万，原告却向顾某出借大额钱款，借款金额超出顾某的还款能力，有悖于常理，借款都由顾某用于赌博或个人消费，未用于支付家庭生活开销。顾某与刘某当时要偿还房贷，但以两人的收入足够偿还房贷，没有向原告大额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必要。被告确实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到顾某转账的 30,000 元，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收到顾某转账的 64,000 元，

但顾某以被告名义贷款，将钱款转给被告用于还贷，因此被告实际未使用过这些钱款。而且，被告转账交付顾某的钱款总额远超于顾某转账交付被告的钱款总额。顾某提出购置车辆时，被告明确表示反对，但顾某仍坚持购买，故车辆登记在顾某名下，离婚时亦约定归顾某所有，而且，原告主张的49,400元由顾某用于归还车贷的钱款无证据证明来源于原告交付顾某的借款。原告列举的顾某支付宝转账交付被告钱款的期间，被告支付宝转给顾某的钱款金额远超过顾某支付宝转给被告的钱款，而且没有任何证据证明顾某支付宝转给被告的钱款来自原告的借款，顾某转给被告的钱款金额都很小，都是来自被告支付宝转给顾某的金额比较大的钱款，甚至有很多往来交易是同一天发生的，不存在顾某将原告的借款通过支付宝转账交付给被告的情况。综上所述，被告不同意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第三人顾某述称，尽管（2020）沪0105民初229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但涉案钱款性质不是借款，系原告委托顾某理财，顾某将原告的钱出借给他人，帮原告赚取利息。因为银行卡转账会有限额，所以顾某会使用POS机套现或转到顾某其他银行账户上再转出的方式出借钱款，原告交付给顾某的钱款，顾某以消费方式支出就是通过POS机套现。后来顾某因POS机套现接触到了赌博，染上了赌博恶习，就将原告的钱款用于赌博未用于转贷。原告交付给顾某的钱款未用于顾某、刘某的夫妻共同生活，都是由顾某个人使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购买的房产附带的车位，顾某就支付了一万元定金，剩余费用都是刘某支付的，所以约定房产归刘某所有。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车辆，是因为顾某的表弟不能用自己名义购买车辆，故借用顾某名义购车，车辆首付的确是顾某用原告交付的钱款购买的，车辆登记在顾某名下，但车辆实际是顾某表弟的，顾某只是代为持有，车贷也是顾某的表弟在偿还，有时顾某的表弟不能及时偿还，顾某先垫付，所以车辆及车贷均与被告无关，离婚时约定归顾某所有，不存在为了躲避债务离婚的情形。原告交付给顾某的钱款中确有部分由顾某收款后交付刘某，是用于归还顾某以刘某名义向平台申请的贷款，而顾某申请贷款也是为了帮原告垫付转贷资金，原告打款后自然要用于归还贷款。顾某支付宝转账交付刘某的钱款是归还刘某支付宝转账交付给顾某的钱款，为了制造交易流水，顾某刻意多笔小额还款，并未将原告交付的钱款通过支付宝转账给被告。综上所述，原告交付顾某的钱款均由顾某个人使用，被告对此不知情，也未使用过原告交付顾某的钱款，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诉顾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立案受理，案号（2020）沪0105民初22937号。法院查明，原告陆续转账交付顾某借款本金合计2,600,000元：2017年2月23日150,000元、2017年5月31日1,200,000元、2017年9月22日50,000元、2018年11月3日1,000,000元、2019年6月10日200,000元。顾某陆

续归还了借款本金700,000元及截至止2019年12月31日止的利息613,125元。2020年3月23日，原告与顾某对账后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顾某向原告借款1,990,000元，自2020年2月1日起每月还款30,000元至50,000元，直至6月30日前还清。之后，顾某于2020年4月、5月、6月每月还款30,000元，合计90,000元。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0）沪0105民初22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顾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00,000元及以1,9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上述判决作出后，原告与顾某均未上诉，于2021年5月19日生效。顾某归还原告700,000元借款本金的具体构成：2018年11月9日400,000元、2020年1月6日50,000元、2020年1月14日100,000元、2020年2月9日20,000元、2020年2月11日30,000元、2020年3月1日10,000元，2020年4月2日15,000元、2020年4月10日10,000元、2020年4月17日5,000元、2020年5月9日20,000元、2020年5月25日10,000元、2020年6月7日20,000元、2020年6月14日10,000元。

顾某名下银行账户收到原告陆续交付的借款后，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2017年2月23日，顾某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尾号8217）收到原告转入的150,000元后账户余额150,000元，当日及次日，陆续消费合计130,000元、陆续现支合计

19,000元后账户余额1,000元。2017年9月22日，顾某上述农行账户(尾号8217)收到原告转入的50,000元，当日全部消费。2017年5月31日，顾某名下中国银行账户（尾号8677）收到原告转入的1,200,000元后，账户余额1,200,001.82元，至2017年6月3日账户余额1.76元，期间有9笔、每笔50,000元，合计450,000元转入顾某名下浙江网商银行账户，有16笔合计681,000元转入北京金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30,000元转入刘某账户，1,000元转入刘某支付宝账户（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3日各500元），1,740元转入“支付宝-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00元通过微信转账转出，19,000元转账交付案外人顾某甲，4,026元归还微粒贷，9,500元转至顾某支付宝账户。2018年11月3日，顾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尾号6968）收到原告转入的1,000,000元后账户余额1,000,386.93元，至2018年11月19日账户余额297.30元，期间200,000元转入顾某名下平安银行账户（尾号9166），64,000元转入刘某名下招商银行账户（尾号9866），93,250元转入支付宝账户，95,100元转入微信财付通账户，400,000元转账交付原告，期间另有顾某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的钱款及案外人转入的钱款。2019年6月10日，顾某上述工商银行账户（尾号6968)收到原告转入的200.000元后账户余额210,008.86元，当日消费52,400元，通过银联转出16,099.03元，转账交付案外人冯某110,000元后账户余额1,509.83元。

被告刘某与第三人顾某原系夫妻关系，于2013年9月14日登记结婚，于2020年5月26日登记离婚。

2017年6月13日，第三人顾某名下平安银行账户（尾号9166)收到车贷放款240,000元。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17年12月21日止，该账户部分交易记录具体如下：2017年8月11日转入6,700元、300元，备注“网商银行转账”，2017年8月13日，批量扣款6,966.81元，备注“批量还款”；2017年9月12日转入7,000元，备注“网商银行转账”，2017年9月13日，批量扣款6,966.81元，备注“批量还款”；2017年10月11日转入7,000元，备注“网商银行转账”，2017年10月13日，批量扣款6,966.81元，备注“批量还款”；2017年12月11日转入7,000元，备注“网商银行转账”，2017年12月13日，批量扣款6,966.81元，备注“批量还款”；2017年12月19日转入10,000元，备注“网商银行转账”，快捷支付10,000元，备注“支付宝”；2017年12月21日转入2,000元，备注“网商银行转账”，快捷支付2,000元，备注“支付宝”；2017年12月21日转入1,000元，备注“网商银行转账”，快捷支付500元，备注“支付宝”；2017年12月21日转入8,400元，备注“网商银行转账”，快捷支付8,400元，备注“支付宝”。

第三人顾某与被告刘某的支付宝交易往来：2017年2月26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顾某陆续交付刘某钱款合计

13,200 元，刘某陆续交付顾某钱款合计 9,600 元；2017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顾某陆续交付刘某钱款合计 10,500 元，刘某陆续交付顾某 123,000 元；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止，顾某陆续交付刘某钱款合计 35,680 元，刘某陆续交付顾某钱款合计 44,000 元；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止，顾某陆续交付刘某钱款合计 11,500 元。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交的（2020）沪 0105 民初 22937 号民事判决书、离婚协议书、自愿离婚补充协议，被告刘某提交的其名下招商银行账户（尾号 9866）交易流水，第三人顾某提交的其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尾号 6968）交易流水、中国银行账户（尾号 8677）交易流水、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尾号 8217）交易流水、平安银行账户（尾号 9166）交易流水、浙江网商银行账户（尾号 9018）交易流水、支付宝交易流水证明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经质证，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审理中，因双方各执己见，致本案调解不成。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与第三人顾某之间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由生效判决书予以确认，顾某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尚欠原告借款本金 1,900,000 元及其逾期利息。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主张的 223,300 元是否来源于原告交付顾某的借款本金，如果来源于原告交付顾某的借款本金，是否构成被告刘某与顾某的夫妻共同债务。

关于原告主张的 223,300 元是否来源于原告交付第三人顾某的借款本金。首先，就原告主张的顾某名下平安银行账户发生交易的钱款 49,400 元，从交易流水看，49,400 元全部由顾某名下浙江网商银行账户转入。原告主张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转入顾某中国银行账户(尾号 8677)的 1,200,000 元中有 450,000 元由顾某转入其网商银行账户，故认为上述 49,400 元来源于原告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交付的借款。结合顾某的中国银行账户（尾号 8677)交易流水及顾某的陈述，原告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转入 1,200,000 元后，顾某于当日及次日分 9 笔、每笔 50,000 元，陆续转入顾某名下浙江网商银行账户合计 450,000 元。结合顾某的浙江网商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及顾某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尾号 6968），上述 450,000 元由顾某于转入浙江网商银行账户后当日全部转出，其中 400,000 元由顾某转至其名下工商银行账户（尾号 6968），剩余 50,000 元由顾某转至其支付宝账户，转入工商银行账户（尾号 6968）的 400,000 元由顾某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全部使用完毕，转入顾某支付宝账户的 50,000 元，因支付宝交易流水未显示账户余额，无法确认该 50,000 元的具体使用情况，但自该 50,000 元转入顾某支付宝账户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顾某支付宝账户发生数百笔交易，既有支出也有收入，故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顾某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转入其浙江网商银行账户的 450,000 元系顾某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期间转入其平安银行账户的 49,400

元的资金来源。其次，就原告主张的顾某支付宝转账交付被告刘某的79,900元。尽管79,900元的交易发生于原告交付顾某各笔借款本金一个月以内，但是，其一，顾某支付宝账户交易流水显示，其通过支付宝转账交付刘某的79,900元实际从顾某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尾号8759）、工商银行账户（尾号6968）、平安银行账户（尾号9166）、中国银行账户（尾号8677）及余额宝转出，其中顾某的建设银行账户未收到原告交付的借款，其余三张银行卡虽然收到过原告交付的借款，但是从三张银行卡收到借款后的资金流向上看，除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3日的两笔500元外，无证据证明顾某支付宝转账交付给刘某的钱款来源于原告的借款，顾某从余额宝转账交付刘某的钱款，因支付宝账户交易流水不显示账户余额，亦无法确认资金来源于原告的借款；其二，顾某支付宝转账交付刘某79,900元的期间，刘某亦有支付宝转账交付顾某钱款，且金额超过了顾某交付的金额，因此，除2017年5月31日500元、2017年6月3日500元，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顾某通过支付宝交付刘某的其余78,900元来源于原告的借款。再次，就原告主张的顾某分别于2017年5月31日、2018年11月4日转账交付刘某的30,000元、64,000元，合计94,000元，从资金走向上看，确实来源于原告交付顾某的借款。综上，原告主张的223,300元中有95,000元可以确认来源于原告交付顾某的钱款，其余钱款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来源于原告交付顾某的借款，原告主张刘某

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交付给顾某的借款中由顾某收款后转账交付给被告刘某的 95,000 元是否系顾某与刘某的夫妻共同债务。上述 95,000 元发生于顾某与刘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刘某及顾某关于原告交付顾某的借款均由顾某个人使用与事实不符。刘某辩称，顾某银行转账交付的 94,000 元是用于归还顾某以刘某名义所借的贷款，顾某对此无异议，称其以刘某名义贷款是为原告垫付转贷资金，故收到原告转账交付的借款后转给刘某用于还贷。顾某以刘某名义贷款需要刘某配合，且按照刘某所述，其明知顾某以其名义贷款，这些贷款应属于刘某与顾某的夫妻共同债务，因此，顾某收到原告的借款后将部分借款交付刘某用于还贷实际上是将原告交付的借款用于偿还夫妻共同债务，刘某应当对顾某收到借款后银行转账交付刘某账户的 94,000 元借款本金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至于原告转账交付顾某，顾某再支付宝转账交付刘某的 1,000 元，因金额未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原告主张系夫妻共同债务，本院依法予以确认。针对原告出借给顾某的借款本金 2,600,000 元，顾某归还了 700,000 元本金及 613,125 元利息，顾某述称还款均来源于其个人财产，未使用夫妻共同财产归还原告。顾某及刘某提交的各自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未有反映顾某归还给原告的 700,000 元的资金来源于被告刘某。而且，刘某也辩称其对原告与顾某之间的借款不知情，按其所述，刘某在对借款不知情的情形下以其个人财产

或者夫妻共同财产与顾某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亦有悖常理。故本院认为，顾某已经归还原告的钱款不应当用于抵扣顾某、刘某向原告所负的共同债务。综上所述，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刘某对95,000元借款本金及相应逾期利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按照（2020）沪0105民初2293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利息应当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原告要求计算到实际还清之日止于法无据，经本院核算，95,000元借款本金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21年5月19日止（判决生效之日）的逾期利息为3,230.79元，被告刘某应当对该部分逾期利息与顾某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义务。

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2号）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刘某应对（2020）沪0105民初2293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第三人顾某还款义务中的95,000元借款本金及3,230.79元逾期利息与第三人顾某共同向原告陈某承担还款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陈某负担3,998元，由被告刘某负担1,002元。

案件受理费4,645元，由原告陈某负担2,390元，由被告刘某负担2,25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薛　慧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金　伽　妮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

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